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

債 務 人 何金龍

代 理 人 趙友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確有薪資及租屋補助等固定收入，再觀諸債務

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6元，總清償金額520,992元，清償成數為21.58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(一)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25,500元及租屋補助4,000元外，名下別無財產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77,6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512,880元後，餘額為64,720元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520,992元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8,960元，尚低於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之19,680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。另每月支出其父親之扶養費2,500元，而債務人父親年逾70歲，無財產，堪認債務人父親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債務人及其他扶養5位義務人扶養之權利，債務人父親居住於高雄市，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為17,303元，由債務人負擔扶養費2,500元，並無不合。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，自應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(三)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查債務人於益智油漆工程行擔任零時工，每月收入約25,500元，另有租屋補助每月4,000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切結書附卷可憑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8,040元（25,500元+4,000元-18,960元-2,500元），已將其中9成之7,236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

01 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
02 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
03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
04 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10 附件一：更生方案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1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6年72期，每期於每月15日清償7,236元，各債權人每期分配金額如下列貳、每期分配金額欄所示。			
2. 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發生，致債務人遲延給付，應許延緩1期給付，但履行期應順延1期。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，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，並依期履行。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。			
3. 債權總金額：2,414,313元。			
4. 總清償金額：520,992元。			
5. 總清償比例：21.58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分配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4,352元	163元
2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	31,067元	93元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02,564元	3,904元
4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6,815元	170元
5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2,612元	2,795元
6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6,903元	111元
	合計	2,414,313元	7,236元

12 附件二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